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賑災基金會函 (376550000A_11302223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康芮颱風賑助事項，請參閱基金會要點及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1月6日府社助字第113021886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08 12:48:33 文
章

113/11/08

